

道路交通 (交通管制) 規例 (第 374 章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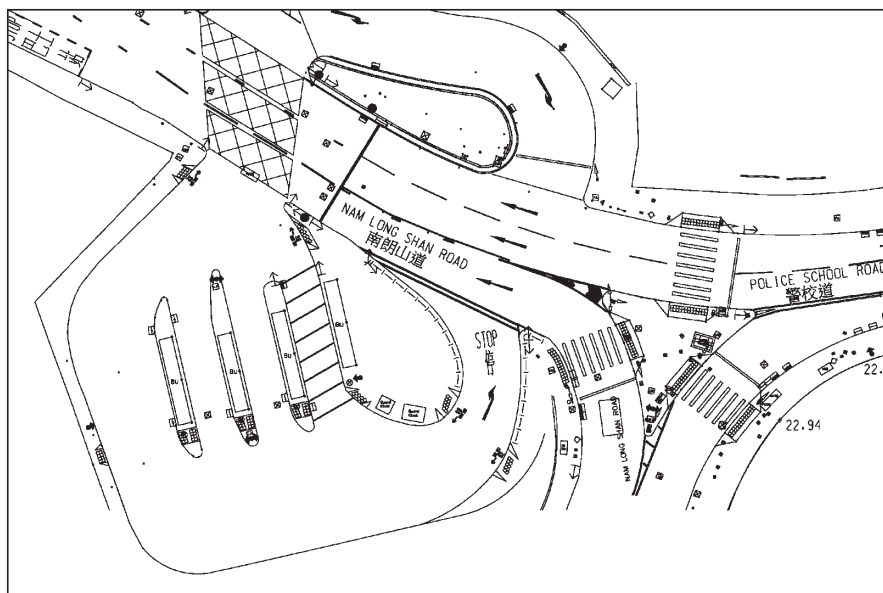
黃竹坑臨時巴士總站長度超逾 8 米車輛禁區

本人現行使《道路交通 (交通管制) 規例》(第 374 章) 第 14(1)(a) 條所賦予的權力，下令由 2019 年 8 月 16 日上午 10 點起，黃竹坑臨時巴士總站最東面的一個停車灣劃為長度超逾 8 米車輛禁區。

除經由運輸署署長發給許可證者外，機動車輛司機一律禁止將長度超逾 8 米的車輛駛入上述禁區。該禁區的確實範圍，已在附表的繪圖上以影線示明。

有關地點將設置適當交通標誌，表明禁區範圍。

附表



運輸署署長陳美寶